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規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1.08.23校務會議通過)及105學年度景興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5.07.01簽核通過)。

貳、校內服務活動內容

- 一、日期：106.02.01~106.07.31
- 二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年級	規劃項目
七年級	2 小時-2 月寒假打掃 2 小時-可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或進行校內服務學習 2 小時-7 月暑假打掃 * 未參與班上服務學習活動者，可參加校內各處室服務志工或自行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。
八、九年級	可參加校內各處室服務志工或自行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。

(一)「維護校園或社區環境整潔」：

- (1) 時間：利用自習課、班會課及第八節。
- (2) 對象：七年級學生，**以班為單位**。
- (3) 活動內容：針對學校校內或周圍社區環境重點區域打掃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每次活動完成則可核發 1 小時。

(二)「各處室服務志工」：

- (1) 時間：第 2 週 ~ 第 20 週，每週一 ~ 五的 12:35-13:05。
- (2) 對象：視各處室需求而定。
- 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辦理全校性事務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活動完成則可核發 0.5 小時。

(三)「暑假學務處服務志工」：

- (1) 時間：106.07.01~31，每週一 ~ 五 13:00-16:00。每時段以五人為限。
- (2) 對象：全校學生，自行線上登記(生涯領航儀表板)或至訓育組登記預約。
- (3) 活動地點及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辦理全校性事務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
(四)「新生報到輔導班長」：

- (1) 時間：106.07 初，07:30-12:30。
- (2) 對象：七年級學生每班兩名。
- 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註冊組辦理新生編班事宜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
(五)「創世基金會募發票活動」：

協助創世基金會收集有效的發票 60 張，繳交至訓育組，則核發時數一小時，120 張發票則核發二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(六) 協助學校辦理全校性業務(如：感恩音樂會及畢業典禮)，將由各主辦業務單位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


參、本活動內容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